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（白色）法制审核部门存档，第二联（红色）送达当事人，第三联（黄色）现执执法部门存档

2020年9月27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生态环境局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运社区恒业路1号105栋

现场执法人员联系人：喻洪波 联系电话：0755-28693314

附：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01号）

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人或复议机关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——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10月25日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。存放于

第——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~~处以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~~。

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

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  
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~~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先建~~》  
~~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被责令停止建设，拒不执行的~~

以上事实，有~~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先建~~ 等证据为凭。

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~~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被责令停止建设，拒不执行的~~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7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春波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恒业路1号105栋T层1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34983610X7

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：深圳市英信电子有限公司

深圳市龙岗区生态环境局第101号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  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方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0年9月27日

第三入姓名：年月日

执行人及执法证号: 蔡汉明 008482 2020年9月27日

执行人及执法证号: 2008472  
2000年9月27日

当事人签名：赵立红 日期：2014年9月21日

丢弃时间：2020.9.2 丢弃地点：沃尔玛(国泰东街店)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查封如下設施：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:

卷之三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